

Q/NXKL

内蒙古仙客来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号: Q150206S-2018 有效期至: 2021年6月19日

Q/NXKL 0001S—2018

配制杂粮米

2018 - 06 - 13 发布

2018 - 06 - 20 实施

内蒙古仙客来食品有限公司

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内蒙古仙客来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内蒙古仙客来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由内蒙古仙客来食品有限公司批准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江蕊。

配制杂粮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杂粮米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要求、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糙米、糯米、薏米、黑米、燕麦、黑麦仁、荞麦、香米、大米、小米、高粱、玉米糝、青稞米中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红小豆、黑豆、绿豆、芸豆、扁豆、花生、莲子、红枣、淮山药、紫薯丁、芡实、枸杞、芝麻、草莓干、芋头、核桃仁、葡萄干、山楂、葵花籽仁、南瓜子仁、南瓜丁、银耳、松子仁、榛子仁、桂圆、百合、西瓜子仁、茯苓、桑葚中几种，经选料、配料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配制杂粮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354 大米

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
GB/T 5835 干制红枣

GB/T 8231 高粱

GB/T 10458 荞麦

GB/T 10462 绿豆

GB/T 11766 小米

GB/T 13359 莜麦

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

GB/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

GB/T 18672 枸杞

GB/T 18810 糙米

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

GB/T 22496 玉米糝

NY/T 599 红小豆

NY/T 832 黑米

NY/T 1504 莲子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糙米：应符合 GB/T 18810 的规定。
- 3.1.2 香米、大米、糯米：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3.1.3 黑米：应符合 NY/T 832 的规定。
- 3.1.4 燕麦：应符合 GB/T 13359 的规定。
- 3.1.5 荞麦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3.1.6 玉米糝：应符合 GB/T 22496 的规定。
- 3.1.7 红小豆：应符合 NY/T 599 的规定。
- 3.1.8 绿豆：应符合 GB/T 10462 的规定。
- 3.1.9 花生、芝麻、核桃仁、南瓜子仁、西瓜子仁、葵花籽仁、松子仁、榛子仁：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3.1.10 莲子：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- 3.1.11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3.1.12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3.1.13 小米：应符合 GB/T 11766 的规定。
- 3.1.14 高粱：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- 3.1.15 葡萄干、山楂：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3.1.16 青稞米、薏米、黑麦仁、黑豆、芸豆、扁豆、淮山药、紫薯丁、芡实、草莓干、芋头、南瓜丁、银耳、桂圆、百合、茯苓、桑葚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泽、气味	具有正常粮食的色泽、气味
霉变粒，% ≤	2.0

3.3 有毒有害菌类、植物种子限量

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3.4 污染物限量

3.4.1 污染物铅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“铅”限量指标

项 目	限 量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16

3.4.2 其它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中谷物及其制品及其项下谷物的规定。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中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》的规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检验

5.1.1 色泽、气味：按 GB/T 549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1.2 霉变粒：按 GB/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霉变粒，进行称量，计算含量。

5.2 有毒有害菌类、植物种子限量检验

按GB 2715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3 污染物限量检验

按GB 276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4 真菌毒素限量检验

按GB 2761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

按GB 2763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6 净含量检验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